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10號

原告 陳奕瑞

訴訟代理人 黃沛聲律師

吳芊蓁律師

被告 陽明寶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毓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捌佰零伍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。另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甚明。是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- 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撤銷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30日在臺北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實驗大樓2樓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科會議室所召開114年股東常會（下稱系爭股東會）中，所為之程序事項臨時動議案決議：「每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

01 不得超過兩次，每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」。(二)撤銷系
02 爭股東會所為之決議：「第一案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承
03 認案」。(三)撤銷系爭股東會所為之決議：「第二案本公司11
04 3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」。(四)撤銷系爭股東會所為之決議：
05 「第三案本公司113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」。而前揭聲明自
06 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又其
07 訴訟標的之價額均不能核定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
08 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
09 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
10 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
11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子龍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徐佩鈴